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海外活动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类保险(以下简称为"主险")后,方可投保《附加海外活动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为"本附加险")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**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或学员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境外实习活动期间,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导致人身伤亡,被保险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)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将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险保障区域扩展为世界范围(**美国、加拿大地区除外**)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的,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与免赔额

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赔偿限额(含医疗费用)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,以上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第六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